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2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决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	√
4.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提案 5、6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

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1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

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5 楼证券部。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明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 5 楼证券部

邮编：518112

传真号码：0755-28475155

邮寄报道的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登记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将查验相关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吉杏丹 郑云梦
2. 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755-28475155
3. 联系电子邮箱：jxd@szjly.com
4.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882”, 投票简称为“金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为代表本人（本单位）代理人，代为出席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理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决算报告》	√			
4.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